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于胜东先生、李鹏女士、吴铁成先生、李春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；徐克哲先生、孙军先生、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信用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为保障2026年度资金需求，优化融资结构、提高融资效率，同意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银行信用贷款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超过9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，单笔不超过1.5亿元，并申请董事会将决议范围内的贷款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员工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

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